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86號

抗 告 人 潘霈潔  
潘秀玉

抗 告 人 呂政翰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79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已履行部分還款義務，惟原裁定未察，逕裁定准許強制執行，顯然有未盡調查之虞，一但執行將致抗告人重大財務困擾，有失比例原則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 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是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

01 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  
02 足資參照）。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共同簽發如原  
05 裁定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30  
06 萬元、到期日為114年6月30日之本票1紙(司票卷第9頁；下  
07 稱系爭本票)。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第123條規  
08 定，就其中775,232元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提出系爭  
09 本票為證（司票卷第9頁）。原審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  
10 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且該票據債務確  
11 已屆期，相對人得對共同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據此裁定准許  
12 強制執行，揆諸前揭說明，於法相符。

13 (二)至抗告人主張：其等已清償相對人部分款項等語，核屬實體  
14 事項之爭執，應由抗告人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尚非本件非  
15 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  
16 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8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  
19 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23 法官 楊境碩

24 法官 賴寶合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王珮綺